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767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30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提

送高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經該所初審後，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0849900 號函

送

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4 類，乃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

767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6 月起核列其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核發生活扶

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（即 1 名少年生活扶助費 1,000 元）。上開函於 97 年

7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

新審核後，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3 類，乃以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14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

自 97 年 8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5,658 元（

即 1 名少年生活扶助費 5,658 元）。訴願人仍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09737672100 號函，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18014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7672100 號函提起訴願 1 案，經 臺端檢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，……

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 臺端……前因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，經本局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7672100 號函核定為第 4 類低收入戶……今依 臺端 97 年 8 月 8 日（

本

局收文日）補附證明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所為有關 臺端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 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 97 年 6 月起維持核列 臺端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6 月發生活扶助

費 5,658 元，另自 97 年 7 月起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5,658 元……97 年 6 月至 7 月之補助

款差額共計 1 萬 1,316 元 (5,658 元 \* 2 月) 將於 97 年 12 月一併匯入 臺端帳戶……。

」

（嗣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980700 號函更正 6 月生活扶助費為 5

,258 元）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林	明	昕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